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天通 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六英寸 LED 用高品质 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六英寸 LED 用高品质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六英寸 LED 用高品质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8〕10号)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等相关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项目新建 96 台晶体生长炉,配套建设冷却水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氩气管路系统、空气管路系统等,最终建成约年产 1947 个(约 312 吨)160 千克级蓝宝石晶棒专用晶体生产线项目。其采用改良蓝宝石泡生法长晶工艺,产品具有汽泡少、晶界少、性能优良、直径大等优势,主要能耗指标处于目前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设计符合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

项目万元产值能耗当量值 0.51 吨标煤/万元、约合等价值 1.32 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当量值 1.27 吨标煤/万元、约合等价值 3.26 吨标煤/万元,均低于宁夏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值。

三、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水和氩气。按年产 1947 个(约合 312 吨)160 千克级蓝宝石晶体材料计,项目年综合能耗要控制在当量值 8005 吨标煤、约合等价值 20510 吨标煤以内,其中电力消耗要控制在 6506 万千瓦时/年以内,水耗要控制在 2.3 万吨/年以内,氩气消耗要控制在 710 吨/年以内。该等级蓝宝石晶体单

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当量值为 26 千克标煤/千克、约合等价值 66 千克标煤/千克以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改良 KY 法长晶工艺，融合泡生法与提拉法的双重优势，提高开炉成功率和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要通过增大长晶炉膛尺寸，改进炉膛结构，优化工艺参数，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生产、用能管控水平；充分运用专利技术成果，提升产品品质，提高长晶速度和产品成品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新购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等级，不得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机电设备，杜绝能源浪费。

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跟踪长晶炉及其他生产系统运行参数，确保最优生产工艺运行方案。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请项目建设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